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及
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選舉黃維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I.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維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421,826,196 (94.1590%)	208,534,561 (5.7383%)	3,733,998 (0.102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部分限制性股票。	3,631,505,807 (99.9288%)	1,355,998 (0.0373%)	1,232,950 (0.033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定義見通函)。	3,631,275,105 (99.9224%)	1,482,400 (0.0408%)	1,337,250 (0.036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3,631,050,107 (99.9162%)	1,607,298 (0.0442%)	1,437,350 (0.039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如通函所載)。	3,628,791,007 (99.8541%)	2,297,450 (0.0632%)	3,006,298 (0.082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717,561,29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74,521,296股A股)。
- (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3,634,094,75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1.6871%。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5) 執行董事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6)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定義見通函)部分限制性股票。	2,438,667,997 (99.9290%)	1,355,998 (0.0556%)	376,900 (0.015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定義見通函)。	2,438,437,295 (99.9195%)	1,482,400 (0.0607%)	481,200 (0.019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2,438,212,297 (99.9103%)	1,607,298 (0.0659%)	581,300 (0.023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A股總數：6,774,521,296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A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A股總數為2,440,400,895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36.0232%。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5) 執行董事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A股類別股東大會。
- (6) A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及(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定義見通函)部分限制性股票。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定義見通函)。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H股總數：1,943,040,000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H股總數為1,193,669,860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61.4331%。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5) 執行董事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V.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黃維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